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南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通行审发〔2020〕14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南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园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大厅各进驻单位、窗口，市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市政务服务各分中心：

现将《2020年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南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全委会、“两会”精神，落实国家、省“放管服”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打造‘放管服’改革升级版，营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深化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门受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的举措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做到“改革质量更高、改革动力更强、改革成效更优”，为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贡献力量。重点抓好六个方面23项工作：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1. 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的作用；坚持协调小组办公室例会制度、改革工作专报制度、工作推进考评制度，协调推进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牵头处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业务指导处；协同单位：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 推进开发园区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开发园区全链赋权工作，督促已赋权事项依法委托下放到位，推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步对开发园区赋予县级相关权限，开展新一轮赋权工作，做到“应放尽放”，实现“园区事项园区内办结”；根据省政府部署，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全覆盖试点工作，对中央和省市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经营；稳步推进开发园区“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加快提炼总结改革经验，探索扩大试点。（牵头处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投资管理处；协同单位：相关进驻单位、窗口）

3. 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完善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审批权限向一线窗口下沉，实现窗口前台直接审批；在全面实施首批33个事项“证照联办”的基础上，推动其余可联办事项全部实施“证照联办”；推广企业开办“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运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住所登记承诺制；加强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和餐饮油烟源头管理，依法依规把好企业、项目准入和安全审查关，实施源头安全防控。（牵头处室：市场准入处、安全审查处；协同单位：相关进驻单位、窗口）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涉改单位持续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优化固化工作，集中修订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推动改革向县（市）区延伸；不断完善优化工程审批管理系统，确保系统“好用、管用”；进一步整合融合，有效压缩规划、人防事项的承诺期限；积极探索项目审批“多证齐发”，通过整合事项、简化流程为工程建设减负松绑。（牵头处室：工程许可处；协同单位：投资管理处、规划审查处、信息处、督查处、政务服务管理处）

二、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建设

5. 拓展联动服务机制内涵。主动响应市委“大项目突破年”动员令，出台高质量政务服务助力大项目突破工作机制，积极服务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审批报批和招投标工作；建立市、县（区）两级行政审批局为主体，城建、消防等部门参加的市、县（区）重大项目联动推进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会审、联合会办、并行审批；完善绿色通道、量身订制、容缺预审等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早立项、早动工、早建成。（牵头处室：投资管理处；协同单位：规划审查处、安全审查处、工程许可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常态开展“项目报批惠企行动”。深入推进项目报批惠企行动，不断优化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党员示范志愿服务、主动上门走访服务、市场准入一站通办、项目建设携程服务、市区联动协调会商、帮办代办定制服务等六项工作机制，全程跟踪服务项目报批；紧盯项目建设重要板块和重点单位，坚持每周一次主动联系项目报建单位，每月一次主动上门走访服务项目报建单位，每季度召开一次企业座谈会，及时化解企业报批难点堵点问题。（牵头处室：投资管理处；协同单位：规划审查处、安全审查处、工程许可处）

7. 完善代办帮办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代办帮办体系，指导督促市级部门、县（市）区代办中心开展代办帮办服务；在现有清单基础上，稳步拓展代办帮办服务领域，不断完善“南通市代办帮办网上服务平台”系统功能；编制高频代办事项操作细则，实现代办帮办工作流程标准化，常态化开展专兼职代办员队伍培训，最大限度提高代办帮办效率；主动联系招商、土地等部门，为重点项目提供超前上门服务、全程打包服务和不间断跟踪服务。（牵头处室：业务指导处；协同单位：市政务服务代办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代办机构）

三、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

8. 推进“一件事”改革。研究制定《南通市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构建“一件事”网上办理模型，实现高频“一件事”模块化、低频“一件事”帮办制；拓展“一件事”事项清单，重点关注民生领域高频事项，推出全域范围适用的“一件事”政务服务标准；持续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在政务服务旗舰店开通长三角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专栏，推动崇启专窗模式向全市延伸推广。（牵头处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业务指导处；协同单位：督查处、政务服务管理处、标准化建设管理处，各进驻单位、窗口，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园区行政审批局）

9. 推进“通城通办”。不断完善“全城通办、全市通办、异地可办”的“通城通办”体系，梳理公布第二批“通城通办”事项；推进公布事项制度化、常态化办理；加快推进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审批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完善市政务服务自助大厅服务功能，推动更多自助终端集中进驻，为企业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牵头处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业务指导处、信息处、督查处、政务服务管理处；协同单位：各进驻单位、窗口，各县（市）区、开发园区行政审批局）

10. 推进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市级部门依申请权力事项100%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服务；组织市级部门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推进市级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镇级权力事项清单公布并上网运行；在镇村两级推广“一窗”模式，由“单一窗口”向“综合窗口”转变。（牵头处室：业务指导处；协同单位：政务服务管理处，各进驻单位、窗口，各县（市）区、开发园区行政审批局）

11. 推进“互联网+监管”。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市县一体“互联网+监管”工作门户，汇聚全市相关监管数据，对接国家、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监管事项管理、监管行为登记、监管效能评估等功能，为各部门开展监管工作提供平台支撑，通过平台建设进一步改进政府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牵头处室：信息处；协同单位：相关进驻单位、窗口，各县（市）区、开发园区行政审批局）

四、持续完善科学立体政务服务体系

12. 提升大厅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品牌。继续强化政务服务大厅“六位一体”督查工作，深入落实局长带队晨巡查、周点评和片区巡查等制度，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投诉处置运行机制，提高大厅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出台《南通市政务服务“好差评”运行办法》，畅通评价渠道，用好评价结果；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综合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省级标准制定，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大政务服务标准化的宣贯力度，指导推广县（市）区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处室：督查处、政务服务管理处、标准化建设管理处；协同单位：各进驻单位、窗口，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13.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入推进市县平台共建共享，扎实推进落实“应进必进”，完善提升市县平台一体化管理建设；着力规范交易运行，推进全市交易管理服务标准化，强化交易信息全公开，加强交易保证金管理，试行现场不良行为公示制度；优化交易服务举措，推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健全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出台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加快推进全市各类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开发建设多功能资金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各方交易主体对“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获得感；持续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交易规则，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牵头处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协同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分中心）

14. 强化12345政府公共服务卓越管理。推进政务热线整合融合，构建“一号对外”的公众诉求通道；支持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推进数据融合共享，加快与国家、省数据间的交互联通，建设民生诉求数据池，健全政务服务知识库，强化政情民意分析运用；强化政务热线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等五类分类分级处置机制；强化监督考核管理，提升督办考评质效，确保公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强化“运管协同”，努力构建“全天候、全媒体、全覆盖、全方位、全质效”的云智慧政府公共服务，力争话务坐席15秒一次接通率、在线服务满意率、综合满意率均达到98%以上。（牵头处室：公共服务处；协同单位：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各县（市）区12345政府公共服务机构）

五、不断凝聚干事创业合力

15．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抓好《南通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的发布、宣贯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内部审查机制，使合法性审查成为重大决策必经的审核程序；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扎实开展普法教育，采取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全体人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做好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建设、组织建设等工作。（牵头处室：政策法规处；协同单位：各进驻单位、窗口，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16．培育高素质干部队伍。做好年度培训班计划，优化课程设置，增强师资力量，切实提升培训质效；依托道德讲堂、政务服务大讲堂、汽车图书馆等载体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为政务服务干部队伍建设营造良好氛围；严格执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试行办法》，按规定进行月评、季考、年总评，加强对直属事业单位的考核管理；进一步做好老干部工作。（牵头处室：人事处；协同单位：各进驻单位、窗口，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17．加强政务服务文化建设。以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双十双百”主题活动为载体，市县联动、分层分类培树作风优良、业务素质过硬的典型集体和个人；开展处长讲堂，推动干部职工全面熟悉各业务领域相关知识，增强素质、促进融合、提高能力；指导工会、团总支（青工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推动党建与机关文化建设相融合；抓好信息宣传工作，多形式广泛宣传南通政务服务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动态。（牵头处室：督查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协同单位：各进驻单位、窗口，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18．完善各项服务保障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管理、公用经费管理、物资采购、请销假等一系列制度，依靠制度管人、管事；做好公文运转、机要保密、档案建设、后勤保障等工作，为全局高效运转提供支撑保障；探索创新大办公会制度；积极开展综合调研工作，解难题、出政策、定目标，切实做好课题的成果转化运用工作。（牵头处室：办公室；协同单位：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19．维护和谐稳定发展大局。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指导和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梳理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认真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的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片区、窗口，做到联防联控；强化安全应急值守，认真做好信访调解等工作，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牵头处室：办公室；协同单位：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0. 坚持思想引领，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细化实化，提升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的紧密度；做好意识形态领域教育引导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持续加强党员教育，在强化理论武装中筑牢政治意识。（牵头处室：机关党委、人事处；协同单位：各进驻单位、窗口，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1. 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组织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为抓手，持续推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大兼职党务干部业务培训，优化专题辅导内容；全面开展党内组织生活数量、质量、能量“三量”提升工程，引导和督促党员自觉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政治生日、组织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党内组织生活；用好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以制度形式巩固提升党员管理成果。（牵头处室：机关党委；协同单位：各进驻单位、窗口，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2. 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纪律建设。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等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坚持党组领导班子带头、以上率下，分解落实责任，细化责任清单和考核细则；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部署落实；充分发挥机关纪委工作职能，加强对机关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支持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执纪监督，努力形成监督工作整体合力。（牵头处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协同单位：各进驻单位、窗口，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3. 突出争先创优，强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十项规定精神，盯紧重要领域、重要节点，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严防“四风”问题反弹；扎实开展各类结对帮扶活动，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效帮扶机制，帮助基层、群众、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深化落实上级各类巡察、检查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加强跟踪管理，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开展“学习苏州‘三大法宝’，答好南通‘发展四问’”活动，落实“机关作风整治月”要求，拓展“民生政务 百姓之家”党建服务品牌影响，优化服务水平，提升履职效能，推动作风建设再上新台阶。（牵头处室：机关党委；协同单位：各进驻单位、窗口，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